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董事李黔、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祥辉、胡圣厦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朱年红先生、池祥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郭祥辉、胡圣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郭祥辉、胡圣厦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3-085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86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年红，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历任成都军区特种兵大队排长、副连长、作训参谋、连长，2005年7月起历任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5年11月起历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拟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池祥成，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工作。历任西南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地勘院党支书记、法律顾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察审计科科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外合作四川雪山矿业勘查联合中心总经理，四川省鑫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部副部长，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级董事等。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祥辉先生、董事胡圣厦先生的辞职报告。郭祥辉、胡圣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朱年红、池祥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该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郭祥辉、胡圣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1.朱年红先生简历

朱年红，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历任成都军区特种兵大队排长、副连长、作训参谋、连长，2005年7月起历任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5年11月起历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拟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池祥成先生简历

池祥成，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工作。历任西南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地勘院党支书记、法律顾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察审计科科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外合作四川雪山矿业勘查联合中心总经理，四川省鑫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开发部副部长，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级董事等。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

至2023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朱年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池祥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3/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和2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朱年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池祥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公告 编号:临-2023-07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的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已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3〕149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福建冶金控股的上市公司厦门钨业向包括福建冶金或福建冶金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25,537,76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同意福建冶金或福建冶金指定的实际控制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厦门钨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市场竞价方式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通过审核并予以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并予以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 2023-3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保证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皖能股SCP001，债券代码：012381866.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3皖能股SCP001

4.债项代码：012381866.IB

5.发行金额：10亿元

6.起息日：2023年5月16日

7.发行期限：87天

8.债项余额：10亿元

9.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A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36%

11.本金兑付日：2023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1,005,625,205.48元人民币

13.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受托管理人：无

16.信用增进安排：无

17.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基本信息：无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蕾

联系方式：0551-62225826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8682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张小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5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次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到节假日、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筹划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较为受限，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李化春	董事长、总经理	0	0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00	0.03%
刘公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黄炳涛	董事	0	0
张小虎	财务总监	0	0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万元，每人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3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5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及张小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次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节假日、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筹划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平均价格不高于3元/股），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敏感期限制，导致可增持窗口期持续受限，进而出现被动延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085,517股，限售期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468,67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2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31,32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0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限售股数量共计7,085,5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44%，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2年4月22日因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黄永刚、李文军、王川、牟兰、赵燕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8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文军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兰、董事会秘书赵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黄永刚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文军、王川、牟兰、赵燕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坤恒顺维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坤恒顺维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85,51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永刚	5,089,632	6.06%	5,089,632	0
2	李文军	1,533,120	1.83%	1,533,120	0
3	王川	306,628	0.37%	306,628	0
4	牟兰	102,203	0.12%	102,203	0
5	赵燕	53,934	0.06%	53,934	0
合计		7,085,517	8.44%	7,085,517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85,517	18
合计		7,085,51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60,696,245.05	7,507,011,281.04	30.02
营业利润	1,868,189,293.01	1,354,428,668.38	37.93
利润总额	1,864,345,168.23	1,353,195,469.84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698,387.34	743,477,955.86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686,120.27	734,896,006.82	3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9	0.542	3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6.74%	增加1.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095,667,729.46	27,054,123,244.38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12,808,314.56	11,810,494,423.01	5.10
股本（股）	1,371,470,262	1,371,470,2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5	8.61	5.11

注：1.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确认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对报告期初数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初数为调整后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069.62万元，同比增长3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69.84万元，同比增长3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68.61万元，同比增长33.31%。随着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深化营销改革，下属公司销量大幅度增长，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0,735.00	440,658.32	13.63
营业利润	130,476.26	106,144.89	22.92
利润总额	130,727.46	106,339.30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94.86	62,077.05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42.34	60,854.33	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2	0.109	2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33	增加0.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97,158.69	4,450,154.4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4,369.26	1,884,058.10	2.67
股本（万股）	571,843.57	571,8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29	2.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信托板块服务实体质效稳步提升，信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证券板块持续推动财富、投行等业务转型，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精准化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电力装备板块加强市场开拓，强化科技研发，加快绿色数智转型升级。

经初步核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00,735.00万元，同比增长1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494.86万元，同比增长21.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42.34万元，同比增长22.82%；基本每股收益0.132元，同比增长21.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12.7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6.1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议案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5377184U

法定代表人：赵华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5,451.50	9,837.71	24,293.16	1,565.91	1,441.87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541.36	10,142.22	7,080.90	347.82	340.16

（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

担保金额：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4,081.9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618.68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41%和3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